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406,950股;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3元/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4、公司已于2026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8,992,400股变更为478,585,450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概述  
2026年6月19日,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03元/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6,95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名单)的议案》),并于4月12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其他反馈意见。同时,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核》。

(八)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6,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6,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3元/股。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而不在于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

2、回购数量、价格  
本次对11名离职激励对象的406,9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授予价格3.03元/股回购,回购价款为1,233,058.5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1,233,058.5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五、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8,992,400股减少至478,585,45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478,992,400元变更为人民币478,585,450元。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84,184	28.46%	-406,950	136,277,234	28.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708,216	71.54%	0	342,708,216	71.51%	
三、总股本	478,992,400	100%	-406,950	478,585,450	1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变动后具体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6,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8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公司转型升级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杰、吴刚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29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6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
2	关于制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的议案	√	√

1、议案名称:议案2  
上述议案已分别在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ht.com>)公开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4:00分  
召开地点:在北京首都丽泽商务区通泰大厦20号支行召开。北京会场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本行总行,香港会场为香港九龙红磡湾花丽德街20号九龙海逸君御酒店。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情况的议案	√	√
4	关于李海芳女士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追补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追补方案的议案	√	√

1、议案名称:议案2  
上述议案已分别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3日和2026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公开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4、5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除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取书面投票外,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分别投票。  
(五)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或以上类别的股票,应当分别投票。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2026年6月23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见附件2)送达本行。本行回执可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上将回执送达本行。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4:00至14:35分,14:35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网络为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投票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j\\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l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逾期未操作,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登录本行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行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除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取书面投票外,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分别投票。  
(五)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或以上类别的股票,应当分别投票。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作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亲临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6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ht.com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苑捷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备注:  
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持有股票及/或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下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及授权的授权表决情况,如未填,则视为对议案2不同意;  
5.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授权委托书必须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人(授权人或授权人)亲笔签署。  
7.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毕后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本公司(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17楼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8621)38676798;传真:(8621)38670798;电子邮件:dshbgs@gtht.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本行总行和香港九龙海逸君御酒店20号支行九龙海逸君御酒店。  
(六)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常务会议联系人:韩枫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8106139  
电子邮箱:abareholdes@icbc.com.cn  
(七) 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苑捷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备注:  
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须有本人亲笔签字。  
3.请填写及授权的授权表决情况,如未填,则视为对议案2不同意;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必须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人(授权人或授权人)亲笔签署。  
6.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毕后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本公司(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17楼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8621)38676798;传真:(8621)38670798;电子邮件:dshbgs@gtht.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本行总行和香港九龙海逸君御酒店20号支行九龙海逸君御酒店。  
(六)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常务会议联系人:韩枫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8106139  
电子邮箱:abareholdes@icbc.com.cn  
(七) 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苑捷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备注:  
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须有本人亲笔签字。  
3.请填写及授权的授权表决情况,如未填,则视为对议案2不同意;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必须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人(授权人或授权人)亲笔签署。  
6.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毕后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本公司(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17楼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8621)38676798;传真:(8621)38670798;电子邮件:dshbgs@gtht.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本行总行和香港九龙海逸君御酒店20号支行九龙海逸君御酒店。  
(六)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常务会议联系人:韩枫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8106139  
电子邮箱:abareholdes@icbc.com.cn  
(七) 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苑捷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备注:  
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须有本人亲笔签字。  
3.请填写及授权的授权表决情况,如未填,则视为对议案2不同意;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必须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人(授权人或授权人)亲笔签署。  
6.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毕后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本公司(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17楼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8621)38676798;传真:(8621)38670798;电子邮件:dshbgs@gtht.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本行总行和香港九龙海逸君御酒店20号支行九龙海逸君御酒店。  
(六) 会议联系方式:<